**回應及意見：**
takeoversbulletin@sfc.hk

# 保密、洽商公布及縮短停牌時間

在2016年6月發出的《收購通訊》中，我們提醒當事人和其顧問以及其他市場從業員，不應為方便起見而發出“洽商”公布。只要所有當事人於磋商過程中將有關事宜保密的話，便應該沒有發出“洽商”公布的需要，因為不應出現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3作出的公布的責任。這規定適用於在已經就計劃中或正在磋商的可能要約（包括可能私有化建議）接觸或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，而有關建議或磋商尚未完成的情況。

如出現須根據規則3.7作出公布的責任，有關公布應較為簡短，且只會就洽商正在進行中此一事實作出披露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如已獲告知指示要約價或代價方式，在此情況下，我們一般不會認為在規則3.7公布中披露有關資料是可予接受的，原因是有關交易仍在磋商階段，以及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。

在此階段，當事人有責任將有關資料保密（見規則1.4），直至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為止。

因此，當事人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，以及確保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不會洩露資料。如出現洩露

有需要繼續在一段長時間內停牌，在這特殊情況下，應發出提示性公布以通知股東及市場有關延遲的理由。

## 摘要

- 有關保密、洽商公布及縮短停牌時間的提醒
- 每月更新公布
-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重新任命
-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

#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、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

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（收購委員會）和收購上訴委員會（上訴委員會）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，有關任命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：

<u>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</u>

*新任命* — Asit Shah先生、黃偉明先生及阮家輝先生

*重新任命* — 盧德先生、Mr Ashish Shah、Mr Sabir Mehta、Mr Ashish Shah、尹(1)舍段

劉哲寧先生*

廖潤邦先生

羅偉文先生 (Mr Norman David Michael) *

羅理斯先生 (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) *

Park Yoo Kyung女士

邵斌先生 (Mr Sabine Martin Nevil) *

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*

Shah Asit Sudhir先生

蘇德城先生 (Mr Soutar James Alexander) *

周勵勤女士

魏永達先生 (Mr Winter Richard David) *

黃偉明先生*

余嘉寶女士*

阮家輝先生

委員

**常用連結：**

- 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
- 應用指引
- 決定及聲明
- 過往的收購通訊

**《收購通訊》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（www.sfc.hk）〈資料庫〉–〈業界相關刊物〉–〈收購通訊〉一欄。**

**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。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@sfc.hk。**

**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，只需在證監會網站（www.sfc.hk）訂閱並選擇《收購通訊》即可。**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

電話：(852) 2231 1222　網址：www.sfc.hk
傳真：(852) 2521 7836　電郵：enquiry@sfc.hk